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 宜兴市公安局采购宜兴市全域低空安全基础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 JSZC-320282-HHCG-G2026-0014

甲 方 ： 宜兴市公安局

乙 方 ： 卓数(宜兴)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 ： 江苏宜兴

签订日期 ： 2026 年 8 月 12 日

2026 年 08 月 04 日，宜兴市公安局 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 宜兴市公安局采购宜兴市全域低空安全基础建设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公安局确定 卓数(宜兴)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卓数(宜兴)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诚信承诺书》；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宜兴市公安局采购宜兴市全域低空安全基础建设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 项 ；

1.2.3 标的质量：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

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验收办法详见《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宜财采〔2025〕1号。。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3210000.00 元（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低空安全防御系统平台	510000.00
2	常规探测设备	4560000.00
3	合作目标监视设备	3630000.00
4	雷达探测设备	410000.00
5	主动式光电设备	3240000.00
6	低点探测/组网探测设备	2160000.00
7	常规【A】设备	1200000.00
8	非常规【A】设备	1700000.00
9	精准【D】设备	1550000.00
10	定向【A】设备	1700000.00
11	定制化【A】设备	360000.00
12	手持式监视设备	1080000.00
13	盾式防御装备	1620000.00
14	便携式查打一体设备	750000.00
15	车载式综合装备	450000.00
16	政务云资源	600000.00
17	网络费用	600000.00
18	电费	1506000.00
19	场地服务费	600000.00
20	安装、调试、辅材、机械、运输、运行、围护、安全、维护等所有内容	2160000.00
21	电源、信号管、线开挖、回填、弃运、围护、登高等	2326800.00
22	软测费	20400.00
23	等保费	135000.00
24	密评费	192000.00

25	代理服务费	149800.00
总价		3321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所有设备材料供货完成安装调试结束且用户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在 36 个月后（以用户验收通过日期为准）一次性无息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国家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一次性履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重大过错或故意导致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直接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相应履行期限顺延。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		约定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开户账号	：	
乙方	：	卓数（宜兴）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82MA7EK7Q141
住所	：	宜兴市新街街道软件大厦二期0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	施佳安	约定送达地址	；	江苏省宜兴市洑溪路200号汇龙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	：		电话	：	15061597569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	卓数（宜兴）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主体单位）	开户账号	：	320223001101001037550l
乙方	：	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01ANRR81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1号楼3层324（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联系人	：	袁泉	约定送达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天地邻枫1号楼3层324（东升地区）
邮政编码	：		电话	：	010-62996528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镇支行
开户名称	：	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开户账号	：	0200 0061 1920 0486 858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乙方为本合同专门定制开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甲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本行业通用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4.3 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乙方合理延期申请。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1.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

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6 如遇疫情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而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甲方应当提前告知，待因素消除后，由双方协商延后履行，甲方不做补偿。如取消甲方退回乙方已交各项费用。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电子邮箱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其他

2.19 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最新补充协议为准。

2.20 附件

诚信承诺书附件：

宜兴市公安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招投标。

二、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

六、中标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七、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八、不在合同中增加招投标文件中未约定之明显有损采购当事人利益的条款。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主动配合设计、监理、审计、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现场文明施工，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担完全责任。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十二、合理组织安排施工程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按期完工。

十三、依法履行售后服务（质量保修）义务，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确保用户在质保期内顺利使用。

十四、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齐全、真实，如存在遗漏、缺项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缺项、漏项视作自动让利。

十五、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内容不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提交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审计核减金额不超出报审金额的20%（含20%）；如有，超出部分在审定金额中予以扣除。

十六、不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签证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签证手续的，视作全额让利。

十七、严格按合同内容施工，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不超过合同价的10%，如有，超出部分视作全额让利。

十八、自愿接受采购人进行履约全过程考核，认可将考核结果作为款项结算的依据。

十九、清晰知晓被列入“宜兴市公安局供应商禁入名单”的不利影响，从被列入“禁入名单”之日起1至3年内自愿放弃参与宜兴市公安局所有自行采购范

围内项目的投标、响应，取消合作资格。

如有违反以上第一条至第八条内容的，我单位无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以上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内容的，从合同条款或考核情况接受违约处理；若无约定的，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我单位自愿接受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扣款。如有违反以上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则按照本承诺约定条款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章）：卓数（宜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2 日

宜兴市公安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在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招投标。

二、不使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

六、中标后应当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七、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八、不在合同中增加招投标文件中未约定之明显有损采购当事人利益的条款。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主动配合设计、监理、审计、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机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十、现场文明施工，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担完全责任。

十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标准，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十二、合理组织安排施工程序，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按期完工。

十三、依法履行售后服务（质量保修）义务，售后服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确保用户在质保期内顺利使用。

十四、及时报送结算资料，提交的资料完整、清晰、齐全、真实，如存在遗漏、缺项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缺项、漏项视作自动让利。

十五、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内容不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提交的工程结算经审计，审计核减金额不超出报审金额的 20%（含 20%）；如有，超出部分在审定

金额中予以扣除。

十六、不擅自变更施工内容，确需变更的，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履行变更签证手续，未按规定履行变更签证手续的，视作全额让利。

十七、严格按合同内容施工，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不超过合同价的10%，如有，超出部分视作全额让利。

十八、自愿接受采购人进行履约全过程考核，认可将考核结果作为款项结算的依据。

十九、清晰知晓被列入“宜兴市公安局供应商禁入名单”的不利影响，从被列入“禁入名单”之日起1至3年内自愿放弃参与宜兴市公安局所有自行采购范围内项目的投标、响应，取消合作资格。

如有违反以上第一条至第八条内容的，我单位无条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违反以上第九条至第十三条内容的，从合同条款或考核情况接受违约处理；若无约定的，视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轻重，我单位自愿接受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扣款。如有违反以上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的，则按照本承诺约定条款处理。

承诺人（签名、盖章）：北京历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3月12日